

2021 年度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部门预算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及部门编制情况

第二部分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三、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四、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五、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七、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的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的说明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说明

一、主要职责

（一）参与编制全县公路建设养护规划；拟订全县公路养护计划。

（二）负责全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纳入部省补助范围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灾毁重建、安全生产防护、灾害防治、危桥改造等养护工程；

（三）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巡查、小修工程、水毁抢修、应急抢险以及服务区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全县纳入部省补助范围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纳入部省补助范围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抢险及相关公路物资储备工作。

（五）负责全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公路信息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政府投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招投标、质量和安全管理；监督乡镇农村公路的日常养

护。

（七）负责国防交通战备涉及纳入部省补助范围的国省干线公路保畅、抢修、物资、技术等方面的准备与实施工作。

（八）负责公路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文电、会务、档案工作；负责综合调研、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县长热线、文明创建、信访和综治维稳工作；负责机关内保和食堂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公车及养护机械的维修、保养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办理有关固定资产过户、报废等事项。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和群团工作；负责县内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工会、扶贫、计划生育工作。

（三）财务股。负责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制订财务管理和各项经费开支的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现象和问题，编制会计报表，搞好经济核算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内部财务计划或预算的执行和

决算、财务收支平衡；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对单位履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他审计事项的财务审计。

（四）农村公路建设股。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投标、质量、安全、验收、决算工作；负责对乡、村道的建设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情况的信息综合。

（五）养路股。负责公路养护的生产管理、督促、检查和考核各管养单位养护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制定和完善养护生产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和检查考核办法；负责养护生产的技术管理，总结和推广养护生产的先进经验及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负责水毁工程的上报、批复及恢复的组织实施；负责交通流量的观测调查和公路技术状况的评定工作；负责干线公路桥梁的维护、监测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的排除、整治工作；负责对县、乡、村道的养护提供技术指导，并按照《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对乡镇管养的农村公路养护进行督促、考核、拨付经费；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情况信息综合；负责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基础数据库管理和设计、验收、决算工作；负责公路战备的有关工作。

（六）工程股。负责国省干线公路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大修工程、新改建工程、农村公路的危桥改造基础数据库管理和设计、招

投标、质量、安全、验收、决算工作；负责工程交（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和上报工作。

（七）质监股。负责本单位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负责公路工程检测、监理咨询等管理工作。

（八）安全应急股。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标准；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信息、报表的统计报送工作；负责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和恶劣气候应急抢险、防汛工作；负责对公路施工路段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计划统计股。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的计划申报、设计图纸评审、财政评审、招投标程序工作；参与公路建设项目的合同签订、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审计的前期工作；负责公路建设、养护等情况统计和综合工作；负责公路基础数据库、桥梁管理系统、路面管理系统等基础数据库的汇总、建档和管理；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十）监督办。负责县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组的联络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负责会审联签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工作；负责劳动纪律的监督工作；负责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离退休人员的代管工作。

机关党总支（支部）。负责机关和二级机构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部门编制情况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机关事业编制 64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46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股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按桃发〔2013〕13 号文件规定配备。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所属二级机构的设置、职责、编制事项规定。

（一）路面机械化养护专业队更名为路面养护专业队、马迹塘中心养护站更名为马迹塘公路站；

（二）撤销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工程队、杨家坳中心养护站、武潭公路站，核销主任（队长、站长）4 名；

（三）设立修山公路站；

（四）路面养护专业队、马迹塘公路站、百亩冲公路站、修山公路站、小坡头公路站为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所属二级机构，共核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83 名，各设站长（队长）1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管养国道、省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第二部分 桃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附件）

一、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三、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四、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五、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预算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 年收入预算 1,5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 0 万元。预算收入较去年减少 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减少。

（二）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2021 年预算支出 15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1418.4 万元，较去年减少 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为 89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07.4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507.4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预算数 1,418.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29.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39.29 万元，津贴补贴 84.55 万元，奖金 21.87 万元，绩效工资

264.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48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3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18.31 万元，奖励金 1.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9 万元。

3、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8 万元，会议费 4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9 万元。其中小修保养经费 70.00 万元；安全维稳费 5 万元；安保工程管理费 9 万元；交通战备费 5.00 万元。项目支出与去年持平。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65.3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0.88%。原因是 2021 年国省干线养护的需要，租赁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水费 3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电费 5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费 2 万元，租赁费 8 万元，会

议费 4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的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如下：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 万元，拟召开每年职工大会及每季度党组织会议等，约 400 人次；培训费预算 5 万元，拟参加省市级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及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专业培训费。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新增政府采购 5.5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打印机 2.5 万元，计算机 3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固定资产原值为 491.5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原值为 160.82 万，通用设备原值为 142.27 万元，专用设备 188.4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0.7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五部份 预算绩效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通过“小修保养”、“安保工程管理费”、“农村公路管理费”等工程项目的实施，为沿线公路的群众解决了出行难的问题，改良了当地的生存生态环境，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